

分类：A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永教字〔2024〕91号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77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闫少博、杨建新代表：

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们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监督检查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9年4月，市教体局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法2号)精神,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

局、市司法局共同制定《永济市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对全市学校法治副校长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寻找差距，对标补短，为全市 89 所中小学校配备 73 名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 100%。五年来，市教体局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不断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并动态调整，及时做好续聘或更替和信息备案。目前，全市 179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共配备 97 名法治副校（园）长，配备率达到 100%。市教体局每年下发通知，组织各校法治副校长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抵制校园欺凌等方面，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等法律知识讲座。广大法治副校长积极参与学校依法治校和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协助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权益保护工作和校外法治实践活动，有效促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大力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素养，为提升全市教育系统的法治环境做出了很大努力。

接到您们的建议后，市教体局立即深入学校实地走访调研。经过调查我们发现，部分乡村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因为兼任学校数量过大（4-5 所），没能按照要求到所履职的全部学校定期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没能有效协助学校深入开展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和依法治理工作，没有在学校教育工作中切实发挥出法律专业优势，充分赋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学校依法治理等相关工作。针对问题，市教体局积极沟通公、检、法等法治副校长派出机关，制定得力措施，全面彻底整改。

一是认真组织落实，密切配合，促进法治副校长履职履责。严格按照《永济市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与法治副校长确定法治教育内容、工作重点、开展形式和时间安排，邀请法治副校长参加学校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会议及学校重大活动。建立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档案，详细记录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每学年为法治副校长作出鉴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法治副校长工作监督检查。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检查细则，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专项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师生访谈等方式，对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学生权益保护、参与安全管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施或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将结果及时反馈派出机关，督促整改落实。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合理评价。组织学校完善并严格执行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广泛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各校评价结果由市教体局反馈派出机关，与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一并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市教体局将制定《永济市教体系统法治副校长考评方案》，定期对本区域内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会同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探索新思路新做法，扎扎实实做好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确保法治副校长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为永济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市做出更大努力，也真诚欢迎您们继续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22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张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张正波
满意

代表意见：（签字）

闫海博 杨利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马长周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